

《中華文史論叢》來稿體例 及徵引文獻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 A4 型紙單面打印，行距應保持疏朗。手寫稿請以方格稿紙橫式書寫。

二、來稿請使用標準繁體字，可以保留必需的異體字與俗字。打印稿請用國標擴展字庫(GBK 字庫)，避免簡繁體字簡單轉換而引發的舛誤。

三、來稿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占兩格外，其他均占一格。書刊名、詩文題目等用書名號《 》標識，徵引文獻用引號，即“ ”(不用「 」)標識。

四、所有徵引中西文文獻資料皆須謹慎核對，務使準確無誤。如原文有誤植、錯簡，或原譯有不夠精確處，一般從原書而錄，不作改動。對有礙於正確理解的錯處，可出注說明。徵引尚無中文譯本的西文資料，尤請全面理解文意，慎重翻譯。無論中西文文獻，皆宜選擇最好的、信實的版本。

五、來稿注釋請采用當頁腳注，注碼當頁連續編號，下頁另起，均用阿拉伯數字加圓圈號表示(即①、②……)。注碼一律置於被注文句標點符號之後的右上角。當頁或次頁徵引同一文獻，

注釋可用“同上書,頁第幾”的形式,但不采用合并注號的方式。

六、關於引著格式。

這裏所指的格式主要是針對注釋的徵引文獻而言。正文中引著不作硬性格式規定,視行文需要由作者自定。但正文與注釋應注意信息的互為補充,如正文出書名與卷數,則注釋可出書名與子目。總的原則是應為讀者覆核所引資料提供準確、便捷的信息。以下分中西文兩類,概述注釋的引著格式。

(一) 中文資料

凡首次徵引古籍(含出土文獻)及相關論著時,標識項目與順序如下:①作者(含編譯者);②書名;③篇名、子目或卷次;④版本(含出版地點,即城市、出版機構、出版年份);⑤頁碼(影印本出新編頁碼,線裝書或影印無新編頁碼者出原書葉面)。再次徵引同一文獻,僅出書名、篇名(或卷次)、頁碼即可。如:

《周易·繫辭下》,十三經注疏本,北京,中華書局影印,1980年,頁85上。

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62年,頁4121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〇引魚豢《三國典略》,北京,中華書局影印,1960年,頁4259上。

王通《中說·周公》,四部叢刊縮印本,26冊,頁14下。

王國維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,載《王國維遺書》(12),上海古籍書店影印,1983年,葉3B。

《孔子詩論·第一簡》釋文考釋,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(1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頁123—126。

陳去病《鑑湖女俠秋瑾傳》,載《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·辛亥革命》(3)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57年,頁184。

[日]谷川道雄著,李濟滄譯《隋唐帝國形成史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頁178—179。

仁心《告日本佛教大眾》，《海潮音》，1937年第8期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(36)，2003年，頁124。

(二) 西文資料

徵引西文資料，一般遵循該文種通行的徵引標注格式(以下以英文文獻為例說明)。

1. 徵引專著(含編著、譯著)，標注項目與順序如下：①作者；②書名(斜體)；③版本(出版機構、出版年份)；④頁碼。如：

N. Sims-Williams and J. Hamilton, *Documents turco-sogdiens du IXe-Xe siecle de Touen-houang*, London 1990, 51 - 52.

2. 徵引論文，標注項目與順序如下：①作者；②論文題目(正體，用引號標示)；③刊出期刊或文集名(斜體)；④期刊的卷期號；⑤刊出機構與時間；⑥頁碼。如：

Ch'ien Chung-shu, "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", in *Quarterly Bulletin of Chinese Bibliography*, vol. I, no.4(Peiping, 1940), p.368.

七、關於正文中夾注問題。

論文中首次涉及古代中國、日本、朝鮮等帝王年號，應括注公元年份。如：漢元狩二年(前121) 宋景定四年(1263) 日本昭和三年(1928)。首次涉及重要的外國人名，須括注西文原名，有的視內容需要，還可標出其生卒年。如：拉魯貝爾(La Loubere) 李嘉圖(David Ricardo, 1772—1823)。首次涉及重要的外國地名(含山脈、河流、島嶼、港灣、大洋、公海等)，也應酌注外文(以英文為主)。如：貝寧(Benin) 尼羅河(Nile) 阿爾卑斯山脈(Alps) 好望角(Cape of Good Hope)。

八、關於數字的使用。

(一) 凡與公制有關的概念可用阿拉伯數字表述。如：

1. 公元年月日：1917年11月7日。

人物生卒年：孔光(前 65—後 5) 提比略(前 42—後 37)。
按,不用“42B.C.—37A.D.”形式。

2. 高度、長度、面積、體積、重量、溫度等：1.5 米 200 公里
5400 公頃 58 立方米 6.4 克 1845 噸 3—5°C。

3. 倍數、分數：3.4 倍 13.5% 2‰。

4. 比數：1:8.5 6:15。

5. 經緯度：160°51'12"。

6. 世紀年代：5 世紀初 17 世紀四十至五十年代。

7. 另,中國古籍中有關戶口、田畝、稅糧等統計,因基數較大,
漢字轉述不僅不便,映象亦不夠清晰,可酌用阿拉伯字表達。如：
唐天寶年間,僅江南道即有 1 824 004 戶。

明萬曆四十五年(1617),湖廣官員只承認每年繳銀 3 659 兩。

凡用阿拉伯數字,起迄中用“—”,不用“~”及漢字“至”、“到”。

(二) 用漢字紀數者,主要指：

1. 舊曆紀年及夏曆月日：貞觀四年(630)七月一日。

2. 中國古籍冊、卷等,基數詞用繁式,序數詞用簡式表示。
如：《文獻通考》三百四十八卷 《太平御覽》卷一〇 《全唐詩》
卷八七九。

3. 一般敘述中的數字。如：第一季度 三月份 南朝四個朝
代 六十年一甲子 設八總管 出土竹簡一千餘枚。

4. 一般分數,如“三分之一,千分之五,二十萬分之一”等。

凡用漢字數字,起迄中間用“至”,不用“—”或“~”。如：六至
八次。